

材料科学院工程学院
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生物质低碳材料专项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为深入服务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，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，结合我校学科优势，现面向校内外有志于投身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、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的优秀人才，开展“生物质低碳材料”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生物质低碳材料专项。依托南京林业大学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紧扣“碳达峰碳中和”与轻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国家战略，聚焦农林生物资源的高效转化与功能化利用，构建“生物质原料—绿色制造—低碳材料”全链条培养模式，助力轻化工行业节能降碳与资源循环利用提质增效，为美丽中国建设与轻化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。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招生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办法仅适用于攻读学术学位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申请报考专业：木材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：082902）、碳中和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：0829J1）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。

（二）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注重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。

三、申请资格与报名

（一）申请资格

1.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。
2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心理健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3. 身体健康，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。

4.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，或应届毕业硕士生（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。

5.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CET6 \geq 425 分、TOEFL \geq 70 分、IELTS \geq 6.0、PETS5 \geq 45 分；或以第一作者（或第二作者，导师第一作者）在英文期刊上发表过论文；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材料

申请人根据招生简章要求，[详见《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》](#)，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 12:00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，详见《关于部分学院开展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的通知》，报名前请与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联系确定该导师是否有招生资格，在完成报名后加入招生通知 QQ 群：1092451773，后续通知在群内发布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（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）；
2. 学历、学位证书、境外学历证书及教留服认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）；
3.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、目前科研工作研究进展、近 3 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；
4. 博士研究计划（不少于 1000 字）；
5. 两位专家（与申请人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）的推荐信；
6.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；
7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；
8. 思想政治考核表；
9. 硕士课程成绩单（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10. 学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招生委员会，全面负责本年度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主要工作程序包括：申请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量化评分、综合考核、结果公示、学院审定、上报学校等环节。考生最终考核成绩由“量化评分成绩”和“综合考核成绩”两部分构成，总分 100 分，各占 50% 权重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在收到申请人报名申请材料之后，学院组织开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。对材料提交不全或有疑义的，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及时补交。未按时提交者，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（二）初选审查

针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，按以下公式和量化评分分值表（附表 1）确定考生“量化评分成绩”。

$$\text{量化评分成绩} = 60 \text{ 分} + (\text{量化评分} - \text{最低量化评分}) \times \frac{40 \text{ 分}}{\text{最高量化评分} - \text{最低量化评分}}$$

根据学校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总数（除去本年度硕博连读人数），以 1:1.5 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

学院视专业结构情况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（主要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高水平专家组成，专家组不少于 5 名专家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评测，流程包括：个人陈述、专家提问与考生回答、专家评分与统计。

每位导师每年原则上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名（具体以学院下达博士招生指标为准），尊重申请人和导师双向选择。如申请人通过考核专家组考核，但申报的导师当年名额已满时，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，如申请人不同意调剂或未有导师愿意接收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最终考核成绩，结合各导师招生名额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在学院主页公示 7 天。

（五）学院审定

公示无异议之后，拟录取名单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，报送校研究生院。

五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招生工作接受全过程监督（学院纪检委员电话：025-85428506；电子邮箱：njfu_clkxgc@126.com。江苏省监委派驻南京林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：025-85427658），以确保其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（二）如出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上内容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，则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学校及学院报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者，相关考试报名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三）考生在报考前须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取得联系，并征得导师的同意。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应第一时间与导师和学院提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考生报考须征得单位同意，一旦录取，学校将在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向考生单位发送调档函，规定时间内档案未能递交我校，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5月26日

附表 1

考生量化评分分值表

量化评分项		分值	
1) 专业契合度	硕士专业一级学科为林业工程	30	
2) 学术论文	期刊分类		
	A 类		100
	B 类	B1 类	90
		B2 类	80
		B3 类	70
		B4 类	60
	C 类		45
	D 类	D1 类	35
		D2 类	30
	E 类	E1 类	25
		E2 类	20
F 类		15	
3) 授权发明专利		40	
<p>备注：</p> <p>1) 学术论文等级分类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》执行，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（升级版）为准。</p> <p>2) 每位考生的发明专利计分不超过 3 个。</p> <p>3) 考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的学术成果执行以上分值标准；当考生为第二作者（或第二发明人）的，其研究生导师须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一发明人），分值标准减半计算；考生排名第三及以后的论文和专利不计算分值。</p> <p>4) 非专业性学术成果不予计分。</p> <p>5) 学术论文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可检索到为准。</p>			